“秒拨IP”黑产亟待有效整治

法治观察

□ 刘为军

不妨将“秒拨IP”融入网络违法犯罪综合治理整体部署,与其他产业领域的治理工作相互配合,共同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成效

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水军……在这些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甚至违法犯罪的行为背后,有一批人悄然为其打下“地基”,提供“秒拨IP”服务。云南近期对一起“秒拨IP”黑产案作出宣判,该案犯罪团伙利用掌握的大量宽带,短时间内制造百万量级IP(网络地址)形成“IP池”,绕开正常IP限制,令警方难以追查。此案经媒体报道后引发广泛关注。

IP是网络空间最基础的身份标识,普通宽带上网每次断线重连就会获取一个新IP。而“秒拨IP”则是在此基础上,通过虚拟化和云计算等技术和大量宽带资源,利用云主机,通过远程桌面协议(RDP)、虚拟网络控制台(VNC)或者安全外壳协议(SSH)等连接,自动断线重连宽带并以秒级快速切换IP的一种网络服务应用。“秒拨IP”近年被广泛用于短时间内需要使用大量IP资源的业务场景。随着技术发展,“秒拨IP”呈现出IP资源巨大、资源地域覆盖面扩展等特点。这种能够依赖海量IP资源快速切换IP的服务,也备受网络谣言、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领域违法犯罪分子的青睐,甚至成为犯罪的“基础设施”之一。

新闻中的这起案件充分折射出当前有关部门在打击此类违法犯罪面临的诸多困难。其一,识别、溯源和取证难。秒拨通常为秒级或者分钟级,“秒拨IP”与正常用户IP源自同一个覆盖全国甚至境内外的巨大IP池,且“秒拨IP”使用后往往流转到正常用户手中。警方接到报案或者主动监测到异常后,很难及时响应并开展溯源和甄别。即便进入取证环节,往往也会遭遇从网络黑产用户到网络服务器节点的中间复查环节的多层阻断,以及作案人有意识地定期销毁证据。

其二,犯罪认定难。作为黑产的“秒拨IP”,主要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是构成要件之一。虽然有关司法解释中列举了可认定“明知”的情形,但具体到“秒拨IP”服务应用和具体案件,“明知”的认定仍然困难重重。这些因素导致这类案件的侦查打击呈现高投入、低产出的态势,无法充分发挥刑罚对此类黑产犯罪的预防效应。

面对治理难题和挑战,需要从技术、立法以及相关能力建设等方面入手进行综合打击防范。首先,强化技术防范。当前应对“秒拨IP”及类似黑产的策略,总体上仍是事后打击模式。这种跟在违法犯罪后面追赶的被动,并不能通过强化警方的侦查协作得到改善。从技术上治理网络黑产,仍需秉持网络黑色产业链的整体思维,积极鼓励执法机关和相关安全企业开展技术探索,在大量攻击案例分析的基础上,探寻准确识别被黑产持有或占用的问题IP和主动干预违法秒拨的方法。

其次,完善相关立法。去年发布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专章规定“通信治理”“金融治理”和“互联网治理”,意在通过压实通信、金融和互联网行业监管部门及产业界责任,阻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信息流和资金流。“秒拨IP”被应用于违法犯罪,绕不开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等相应产业的服务,其治理同样需要压实上述行业及产业的主体责任,督促他们主动加强相关服务被应用于违法犯罪的监测,实现违法犯罪的前端治理。同时,有必要加大刑罚力度,在总结该类犯罪现象及趋势的基础上,借鉴近年有关刑事司法解释针对网络犯罪实质性改变证明方式和降低证明难度的做法,考虑将不能解释其行为合理性的“秒拨IP”服务提供行为认定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此外,着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我国实行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网络犯罪治理模式。在加大政府监管执法资源投入、提升监管执法人员水平、推动专项治理行动等同时,亦应强化政企合作、警民合作,及时堵塞“秒拨IP”服务的管理漏洞,有效挤压黑产的发展空间。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事关经济社会稳定运行,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秒拨IP”黑产对其他网络违法犯罪具有支撑作用,对其有效治理可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应,对压制其他犯罪和改善网络管理秩序都有重要意义。因此,不妨将其融入网络违法犯罪综合治理整体部署,与其他产业领域的治理工作相互配合,共同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成效。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新型犯罪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电商特供产品要价廉也要物美

法治民生

□ 周志宏

近日,多地集中开展2022年春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对较为畅销的“电商特供”等畅销品加强监督抽检。在投诉平台搜索“电商特供”“电商专供”,便会发现质量问题层出不穷:从直播间买入的皮鞋易开胶、鞋底易开裂;在线上自营店订购的婴儿纸尿裤透气性差,导致孩子起皮疹;官方网店的衬衫材质薄、不耐穿……

所谓电商特供产品,是指为电子商务量身打造、在线上网店销售的商品。随着线上线下融为一体的新零售模式逐渐普及,一些电商平台或网店会与厂家合作,订制一些特定型号的商品,只供网购用户,保证线上购物的渠道畅通。

对于同时开展线上和线下销售业务的品牌,电商特供产品一方面有助于保持价格体系稳定、维护线上线下渠道的生态平衡,另一方面满足互联网时代消费人群的多元和个性化需求,是一举多得的好事。然而,不容忽视的是,“电商特供”“电商专供”的质量问题也层出不穷,使得一些电商特供产品失去原有优势,与质量低劣画上等号,成了高品质商品的“缩水版”。

据相关人士介绍,“电商特供”在服装、电器、鞋帽、箱包等品类中较多,主要存在同款不同质、同牌不同质和盗用品牌3种情形。所谓同款不同质,就是线上产品外观编码与实体店商品完全相同,线上线下所售为同一型号,但质量却明显不同,此类行为显然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犯。同牌不同质指产品品牌与实体店商品相同,但质量不同,如果电商特供产品与线下商品同牌不同质,但在宣传上谎称与其一致,则构成消费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的责任。而对于盗用品牌的电商专供产品来说,若无品牌授权,则违反了产品质量法、商标法等。

部分电商专供产品遭人诟病,主要集中在质量不达标和虚假宣传两方面,这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而且会对品牌自身口碑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因此,对于与线下产品同牌不同质的电商专供产品,首先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其次,在宣传时应如实告知两类产品在原料、配置、服务等方面的差异。

电商特供产品要价廉,也要物美,绝不能“玩水”。2022年春节就在眼前。各地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必须充分履行职责,对“电商特供”等畅销品质量进行治理、抽检,依法严厉打击电商平台虚假宣传、质量不达标等违法行为,督促电商平台积极自查,推动行业日趋规范。从长远考虑,电商平台和品牌需要把“电商特供”改为“消费者特供”,也就是说,用户提出需求,品牌商“按需生产”,将需求规模前置,塑造新的品牌形象。品牌靠产品质量说话,商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这才是用户需要的“电商特供”。

商标专用权滥用与否要看法律标准

法律人语

□ 曲三强

近日,备受关注的“青花椒”案尘埃落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当庭判决,成都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胜诉,撤销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从法律结果看,法院认为,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餐饮行业经营者,注册和使用商标都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就“青花椒”字样的正当使用和诚实经营,其无权干预和禁止。即司法机关以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判定被诉方的被诉行为是正当使用和诚实经营。

事实上,这起案件也引发了社会各界的热烈讨论,尤其是对商标权有关问题的讨论。

抛开这起案件,有人认为,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以法律授权为准,只要是法律不禁止的地方,都可以使用。也有一些人认为,商标专用权的行使必须接受商业道德的规范,必须以诚实信用作为基本原则。那么,到底应该如何解读法律并且正确地看待此类行为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回归到法律设置商标专用权的初心。商标专用权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权利?它到底有没有被过度滥用的可能性?

依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注册人依法对其商标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属于知识产权的一类。对于商标权的取得,我们国家采取的是注册主义原则,即商标申请一经核准注册,注册人即拥有了绝对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可以用来对抗除注册人以外的全部其他人。从这一点看,商标专用权其实具有一种与物权相似的对世权的特性。也正是基于这样的特性,法律在对商标专用权提供保护的同时,也对其附加了一定的限制条件。对社会公众而言,在不影响商标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的情况下,可以充分自由地使用商标相关构成要素。

换句话说,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所含有的本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所包含的地理名称。而可以将这一类使用看作“描述性使用”。作出这样的法律解读是为了防止个别术语或称谓一旦被商标涵盖而形成行业的垄断或独占,并以此来阻碍他人以合理的方式表述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情形。

作为一种法律拟制的权利,商标专用权的权利边缘是由法律来界定的。对于商标专用权人而言,除法律规定的限制性条件之外,任何基于权利内容的维权行为都应当被看作是其权利展开的应有之义。既然商标专有人是通过正当程序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那么,这种专用权便具有了合法性。商标专用权人在行使自己权利的过程中,除非遭到法律明确规定的禁止性条款或限制性规定,否则不能从主观价值上任意地判断行使权利的动机。在缺乏充分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不能武断地作出行为人是“善意”抑或“恶意”的结论。当一个人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时,其行为背后的动机不应该成为判断其合法性的条件,否则,所有的权利行使都将会因为遭遇动机的诘问而陷于不能。

由此可见,“青花椒”案所引发的维权性质之争,焦点在于评判标准的选择。如果选择的是道德标准,则有可能得出是非善恶的结论;如果选择的是法律标准,则有可能得出合法非法的结论。但是,无论如何,都不能用道德标准取代法律标准去评价一种维权行为,否则就会混淆法律与道德所承载的不同的社会功能。

(作者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知识产权法学会会长)

疫情防控不能层层加码

记者观察

□ 张 维

疫情之下的第三个春节即将到来。

打了两年的抗“疫”战之后,成熟化的应对方案,理应是各地政府已然具备的“基本武器”。而何谓成熟,自然离不开依法、科学、精准防控这几个关键词,它们也构成了当下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题中应有之义。

随着春运大幕的开启,一些人踏上了归家之路,这同时也意味着对地方政府疫情防控治理能力的考验再次到来。尽管有很多地方都在积极做好防控疫情工作,但仍然有个别地区出现了层层加码、过度防疫的问题。当地方政府都在三令五申要求切实打通疫情防控措施的“最后一公里”时,个别地区却在同一处出现了短板——返乡人员被阻滞在归家的“最后一公里”。据媒体报道,有些地方或是擅自定义风险地区、扩大风险地区范围,或是擅自延长隔离观察时间,或自行增加核酸检测次数,或直接规定“某地的一律不接待”,甚至简单粗暴直接劝人不返乡……

毫无疑问,层层加码比层层分解要简单得多,一禁了之当然比动态优化要轻松很多,更遑论一些地区还会将“上头文件”依葫芦画瓢再画得大几圈,表现得更为“重视”、更加“严格贯彻落实”,而一旦在执行中遭遇群众质疑就甩锅给“上级”。

疫情防控,守土有责。疫情当前,各地的确应该拿出十二分的谨慎来对待,但有几个问题必须明晰:第一,疫情防控防的是什么?答案自然是病毒而不是人。对于该采取的隔离观察、核酸检测等措施,固然一点也不能放松,但是否应该为此将回家团圆的返乡人员一概“拒之门外”,仍值得思考。

第二,防疫具体决策是否合法?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地方政府在作出每一项决策时是否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是否经得起依法防控这一要求的检验,而不是“拍脑袋”决策,想一出是一出,这一点也值得深思。

第三,防疫举措是否结合了当前本地的实际情况?众所周知,我国疆域辽阔,不能搞“一刀切”是疫情防控的常识与共识。疫情中高风险区域自然不能和低风险地区同等对待,一些特殊区域如口岸、边境等风险较高的地区,自然要结合实际,采取相对严格的管控措施,但这不意味着所有地区都是越严越好。

第四,防疫的动静是否越大越好?坚决与疫情斗争的决心,不是通过加码的要求、隔离范围的扩大、隔离时间的延长等表现出来。动静越大,防疫效果就越好的观念要改变,要始终坚持精准防住病毒,维护公共健康,彰显生命至上的核心价值。

对于个别地区无视中央统一部署,层层加码的问题,近日钟南山院士也公开表达了反对意见:“国家制定从中央到地方的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措施,到了个别基层出现‘层层加码’的做法,造成不安和过度管控,同时造成群众生活上、工作上、思想上的混乱。”

国家卫健委也多次强调,疫情防控要始终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着力在科学精准上下功夫。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同时,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在前不久同样提到:“精准平衡疫情防控和春节团圆的关系,这实际上也是对各级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一种治理能力的考验。”

希望这些声音能够被所有地方记在心上,并落实到行动中,真正做到摒弃“一刀切”,告别懒政、惰政。也希望地方政府做好风险评估,从风险等级,个人免疫状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提出实际的、人性化的、有力度又有温度的防疫政策,使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依法防控的要求得到体现,以此提升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图说世象

近日,河南省濮阳市某男子敲诈勒索两位餐馆老板,声称如果不给钱,店里可能会出现新冠病毒发热者或者新冠病毒确诊人员密接者,并在信尾署名为“道上的兄弟”。当地警方接到报案后快速反应,抓获该男子,目前,该男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刑拘。

点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利用虚假疫情信息对他人实施敲诈勒索,不仅毫无道义,而且违反了法律,这名男子被刑拘实乃咎由自取。

文/常鸿儒

漫画/高岳

加强安检是预防暴力伤医重要环节

社情观察

□ 曹艳林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某医院发生一起伤医案件,患儿家长张某持刀将医生彭某砍伤。事情发生后,公安机关迅速出警将张某控制,所幸伤者并无生命危险。目前,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年来,以救死扶伤为己任的医生频频成为被伤害的对象,这深深刺痛了人们的心。笔者认为,在对伤医者予以严厉谴责的同时,更有必要就如何保障医务人员生命安全等问题进行深入思考。

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就保障医务人员合法权益,构建尊医重卫法治环境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但即使法律对保障医护人员生命安全有明确规定,伤医事件仍时有发生,究其原因,既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法律制度环境、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有关,也与患者的个体情况、医院安全管理制度及医务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有关。医学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决定了医疗风险只能尽可能降低,不可能完全避免。因此,在笔者看来,医疗机构应建立起强制安检制度以加强安全管理,最大程度降低伤医风险,预防暴力伤医事件的发生。

事实上,强制安检有法律上的依据,也符合相关要求。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场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其秩序。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就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发布《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公安机关应当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配备必要警力;日均门诊量5000人次以上或者床位1000张以上的大型医院应当在主要出入口实施安检,防止人员携带刀具、爆炸物品、危险物品进入医院。

以北京为例,为了加强医院安全管理,维护医院安全秩序,《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医院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根据需要在医院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安全检查,严防禁限物品进入医院;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医院有权拒绝其进入。该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截至2021年年底,北京市已有近三百家医院开展安检,其中三级医院已实现全覆盖,共检出禁限带物品七千余件,较为有效地预防了暴力伤医案件的发生。

曾被患者用刀行刺致重伤的北京医生陶勇,也曾多次公开呼吁医院要实行强制安检,他认为不让患者带凶器到医院的诊室,是唯一切实可行能够减少伤医事件的措施。

的确,安检可以将准备实施暴力伤医的潜在人员和作案工具检查出来,将作案工具隔绝于医院之外,起到一定程度上的预警和阻却伤医行为发生的作用。在武汉这起暴力伤医事件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是持刀将医生彭某砍伤的。据了解,这家医院并没有实施强制安检制度。如果实施了强制安检,恐怕作案工具就不会被带进医院,张某也就无法将当事医生砍伤。因此,笔者建议推广北京的做法,在一定规模以上的医院实施强制安检制度,预防暴力伤医事件的发生。

尊医重卫是社会的基本道德共识,暴力伤医是对道德尊严和法律底线的践踏,应受到谴责和法律制裁。遏制暴力伤医,需要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院安全管理,建设多元化医疗纠纷预防处理途径等多方面着手,更需要政府部门、医疗机构、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医务人员、广大患者共同参与。而在形成社会共识的基础上,辅以医院强制安检制度等技术上的改进,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遏制暴力伤医行为的发生。

(作者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医疗卫生法制研究室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跟帖

提高违法成本

对于“电商特供”“电商专供”等欺诈行为,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及时断开相关链接、并责令其改进,并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的评价。这就需要电商平台能够担起相应责任,严格把关。而监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督促电商平台履职,对于违法违规销售商品的商家及纵容这些商家的电商平台,要予以相应处罚,增加他们的违法成本。 **湖南 戴先任**

法官学手语传递司法温暖

□ 丁慎毅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纠纷案前,法官韦英俏为了安抚当事人——聋哑外卖员小军的情绪,用新学的手语告诉小军:“你好,别紧张,法院会帮助你。”随后,小军点了点头,露出了笑容。

为了这次庭审,法官专门找来了特殊教育学校的手语老师做翻译。而开庭前,法官为了能够直接和当事人交流,缓解当事人的焦虑,向手语老师请教了简单的手语“现学现卖”。切实保障残疾人诉讼权利,让当事人在严肃的庭审中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和更多的人文关怀,这样的行为值得点赞。

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听力残疾人数达到2780万。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预测,到2050年,超过9亿人——或者说每10个人中就有一人将会丧失听力。2018年7月1日,《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和《国家通用盲文方案》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手语“普通话”成为现实需要。2020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残联共同开发的国家通用诉讼服务手语培训课程和教材上线“法官App”平台,法官集体学手语成为时尚。

包括聋哑人在内的残疾人群体,是我们这个社会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学习掌握他们的“语言”,不仅仅是法官们的事情,也应该是所有人,特别是承担公共服务的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事情。通过学习手语来缩短与聋哑人之间的距离,以便更好地帮助他们,这件事本身就是在加强公共服务,而且是更有效的服务。

不久前,中国残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信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要广泛深入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开展扶残助残文明实践行动;讲好残疾人故事,树立国家尊重和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形象。法官学习手语正是对上述意见的生动诠释,希望全社会都能积极营造关怀残疾人的氛围,把为残疾人办实事的工作,放在推进巩固拓展残疾人教育、就业、富裕的大背景之下,在帮扶困难的基础上,再推一把,让他们在最大程度上,做到自食其力,并对社会作出更大贡献。